

## 臺北市公園及行道樹認養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(104)北市工公字第10434998100號令修正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（以下簡稱公園處）為鼓勵人民、機關、團體、法人（以下簡稱認養人）認養公園、行道樹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開放認養所稱公園，指公園處轄管依都市計畫闢建之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，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
- 三、認養人申請認養公園及行道樹，得以書面（如附申請表）或經由網路 <http://pkl.taipei.gov.tw> 向公園處提出，經公園處審查同意後，訂定認養契約。  
同一標的，若有二個以上認養人申請，公園處得依其所提之認養計畫書召開審查會甄選。
- 四、認養標的範圍如下：
  - （一）認養公園者：以整個公園範圍為原則。
  - （二）認養行道樹者：個人認養以株為單位，法人、機關團體以道路街廓為原則。
- 五、認養人應依下列規定，善盡管理維護責任：
  - （一）植栽養護：包括澆水、除草、施肥、驅蟲害、灌木叢枝葉修整、扶正及清潔維護等。
  - （二）設施之巡查及維護：包括清潔維護、設施檢查及巡查等，如發現設施毀損或遭他人違規使用者，應通報公園處處理，並應對毀損設施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。
  - （三）配合公園處要求，增設、拆除或整建相關設施，所需費用由認養人負擔。且增設或整建之設施所有權歸屬公園處。
  - （四）認養契約約定之其他事項。
- 六、認養人擬於認養標的內增（改）設園景設施或協助環境改善者，應檢附詳細之認養計畫書及設計圖說資料，經公園處審查通過後按圖施作，其施工費由認養人負擔，完工後應檢附竣工圖及照片，送公園處備查。  
前項認養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：
  - （一）認養標的現況圖。
  - （二）設計圖說、資料：
    - 1、增（改）設設施之種類、名稱、數量及施工圖。
    - 2、施工期間及方法。
    - 3、管理維護之方法。
    - 4、其他必要之圖說及相關資料。  
認養人依第一項規定增（改）設施，經公園處同意自費增（改）之設施，其所有權屬公園處，於認養期間契約屆滿或終止認養時，認養標的應保持現狀，無條件點交返還公園處，不得要求補償。
- 七、認養人得於認養標的之適當地點依下列規定設置認養告示牌：
  - （一）公園之認養告示牌，規格以不超過0.3平方公尺之面積為限。
  - （二）行道樹之認養告示牌，規格以不超過0.04平方公尺之面積為限。
  - （三）認養告示牌數量以一至二面為限，認養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認養告示牌得增設一面。
  - （四）認養告示牌之內容、造型、規格、數量、位置等，經公園處核定後據以施作。  
前項認養告示牌於認養期間屆滿或終止認養時，應於認養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十日內，由

認養人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，逾期未移除者，視同廢棄物，由公園處逕行拆除，認養人得異議。

八、認養人不得從事下列行為：

- (一)認養人不得擅自變更認養標的或其原有之使用、為營業用途之行為或妨礙他人使用。
- (二)認養標的內之喬木，禁止擅自修剪。但認養人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提送修剪施工計畫書，並依公園處審查通過之修剪施工計畫書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非經公園處同意，認養人不得將認養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分讓與他人。

認養人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，擅自修剪公園樹木或行道樹，依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規定求償。

九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公園處得終止認養契約，認養人不得異議，且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：

- (一)政府因業務需要或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。
- (二)認養人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，或有其他違反本要點或認養契約規定之情形，經公園處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。
- (三)政府因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開發利用必須收回。

十、認養期間以三年為原則，認養人得於認養期間屆滿前一個月，向公園處申請繼續認養，經公園處查核認養人無違反本要點之情事或該情事已完成改善者，公園處得同意認養人，以續約方式繼續認養。

十一、認養期間，公園處得進行考核並舉辦評比，績效優良者，由公園處報請本府獎勵，並公開表揚。

十二、認養人應設置專人辦理認養契約所訂之相關業務，該專人如有更換，應主動通知公園處。

十三、認養期間，倘因認養人就該認養標的之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第三人或公園處遭受損害者，應對第三人或公園處負賠償責任。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，若由本府先行支付者，本府對認養人有求償權。